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东台建设的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推进美丽东台建设，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市域范例，结合东台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切实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新期待，在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中走在前、做示范。

“十四五”深入攻坚，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初步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质量指数保持稳定，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改善，美丽东台建设成效显著。“十五五”巩固拓展，到 2030 年，绿色发展活力显著增强，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逐步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观念深入人心，美丽东台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十六五”整

体提升，到 2035 年，绿色发展方式、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城乡人居品质显著改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东台全面建成。

二、主要任务

（一）聚力绿色低碳发展，打造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1.优化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指引和刚性管控作用，形成“两轴一屏、两心三片”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按照农业、生态、城镇三类空间，实施差别化的空间发展导向、管控要求与准入政策。统筹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管控，加强海洋和海岸带国土空间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确保数量不减、质量提升、生态改善、布局优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项工作均需各镇区落实，涉及具体任务的列出，其余不再一一列出）

2.加快推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积极发展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等绿色低碳产业，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以绿色发展赋能新质生产力。持续开展能效提升行动，推动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低效设备。稳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企业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尝试开展清洁生产整体审核。积极推广绿色标识产品生

产、销售和消费，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全面推进绿色制造试点示范，每年培育省级以上绿色工厂3家。推进公共领域电动化，提升绿色出行比例，促进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持续加大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力度，加快新能源出租车更新步伐。建设东台港区中心作业区，打造现代化、智能化、专业化内河航运大港。到2025年，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76.2%以上，公交车、出租车、城市配送车辆、船舶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更新使用比例达90%以上。（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重点推进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沿海经济区（近）零碳园区建设，促进生产方式绿色转型。以“绿电进园区、绿电进企业”工程为先锋探索沿海经济区整园绿电直供、开发区和高新区专线按需点供模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新变革。聚焦“源网荷储”一体融合，大力发展“新能源+”，逐步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实现绿色价值转化。开展森林、湿地、海上风电碳汇整合、认证、交易，将资源增值变现、实现最大化。坚持高质量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助力盐城完成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任务，制定重点行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加快形成政策合力。到2025年，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可再生能源装机总量突破400万千瓦，年新能源发电量达60亿千瓦时。到2030年，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

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任务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沿海经济区实施)

4.分类实施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节能和能效提升计划，深入开展工业能效、水效提升行动。推行循环生产方式，推进再生资源高效利用，引导符合条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申报国家行业准入。推进退役新能源组件等资源化利用，加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推广大宗固废规模化高值化综合利用技术和装备，拓展综合利用产品应用领域。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积极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健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制度，推动闲置土地清理，鼓励低效用地再开发，不断提升自然资源利用效率。严格按照土地使用标准供应土地，防止产生新的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夯实生态环境基底，推动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1.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突出抓好“四源两变量”的管控，持续加大道路、工地、码头扬尘管控力度，曝光突出问题。因地制宜探索重点片区、城市综合体餐饮油烟集中治理；开展臭氧“夏病冬治”，开展涉 VOCs 企业定向排查；推动烟花爆竹禁放规定调整，实现禁放区内全时段禁放；开展 25 家排放大户友好减排和铸造行业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细化治理措施和要求，向企

业减排要环境改善；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整治，守牢移动源检验检测关，源头管控移动源，确保上路机动车尾气达标率。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率 84% 以上。到 2035 年，PM_{2.5} 平均浓度下降到 28 微克/立方米以下。（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城乡统筹共治，全面控源截污。积极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发展规划，有序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加快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全面保障建成区水体水质稳定向好。以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为切入口，突出农业面源治理，开展新一轮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全面控源截污，推进农村河道综合管护与治理提升，全域提升水环境质量。

分类施策治水，构建优美生态。针对性开展三仓河小流域治理，突出入海河流汇水区域内涉磷、涉氮入户核查，全方位治理提升。以头灶镇农田退水生态治理为示范引领，推进堤东灌区农田退水系统治理。严格按照划定的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强化骨干河道监督管理，因地制宜恢复水生植被，合理实施增殖放流，全力改善水生态。

守牢安全底线，保障优质水源。推进新建水源地达标建设与保护区划定，常态化组织饮用水源保护区联合巡查，完成跨饮用水源桥梁应急设施的建设，强化饮用水源监督管理。加快推进备用水源地与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的建成投运，尽早形

成“三源供水”格局，切实保障城镇居民用水安全。全面加快活水补水工程的调试运行进度，切实发挥质效，保障优质水源供给。到 2035 年，全市国考、省考、主要入海河流断面优Ⅲ比例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4 个 100%，近岸海域国考点位水质优良比例稳步提升。（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推进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预警，强化水污染防治，严控新增污染。加强化工等遗留地块风险管控和建设用地图用途变更联动监管，严控农药、化工等重污染地块规划用途，分类推进风险管控和修复。系统谋划养殖污染治理，聚焦粪污收运处体系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鼓励规模养殖场新上粪污处理设备。深入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和长效机制。持续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建立 12 个绿色高效施肥技术集成推进区，加强肥料新产品、新技术、新机具集成示范推广。严禁露天焚烧秸秆，科学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处置。到 2027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到 2035 年，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固体废弃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加快“无废城市”建设，支持东台市高新技术示范园区建设“无废园区”。推进危废“趋零填埋”和本地化处置利用，推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规范收储运处。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推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行业协同治理。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信息调查、监测及环境风险评估。强化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健全建筑垃圾收运处体系建设，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7 年，“无废城市”建设初具成效，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综合利用水平较大提升；到 2035 年，“无废城市”全面建成，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任务头灶镇实施）

5.筑牢环境安全风险防线。实施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行动计划，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常态化推进环境安全风险较大企业、重点园区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集中消除一批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隐患，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完成重点园区（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园（河）一策一图”和应急防范工程建设，加快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落实全省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要求，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进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强化核与辐

射监管队伍能力建设。（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守护自然生态和谐之城

1.以美丽森林筑牢绿色生态屏障。充分发掘黄海森林绿色基因，从战略高度全面规划和实施零碳发展，塑造“碳”IP，把减碳降碳作为绿色发展的题中之义，用绿色赋能低碳发展，将长三角地区最美“绿心”打造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森林。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全面推行林长制，深入推进国土绿化，科学统筹造林任务，深入挖掘沿海造林和城市绿化的潜力。到2025年，全市成片造林3000亩，实施盐碱地造林100亩以上，农田林网控制面积3万亩，森林抚育面积不少于5000亩，林木覆盖率稳定在26.15%。推进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和城市微景观构建，推动城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市区建成区绿地率稳定在40.82%以上，总量适宜、植物多样的城市绿地系统基本建成。至2035年，规划新增造林绿化空间5.3981平方千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以美丽湿地推进湿地生态修复。扎实推动条子泥“生态岛”试验区建设。复制推广高潮位栖息地生态恢复工程，营造鸟类生存栖息生境，巩固鱼鸥翔集的美丽湿地。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开展退化湿地

生态修复，扩大湿地保护范围。开展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有序推进东台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三仓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时堰镇工业污水处理厂等3厂尾水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和丁堡河、梁垛河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到2025年，自然湿地保护率不低于65.2%。到2035年，全市湿地面积保持总体稳定，湿地保护率不低于上级下达目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城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项目高新区、三仓镇、时堰镇、沿海经济区实施）

3.以美丽海湾引领生物多样性保护。坚持源头管控，加快推进沿海养殖尾水整治，统筹推进沿海海滩垃圾清理，扎实保护海洋环境。持续实施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积极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加强勺嘴鹬、小青脚鹬等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管理、资源监测、科学研究体系建设，推动资源保护、培育协调发展。扎实推进互花米草、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强化互花米草治理，开展高滩地碱蓬等本土植物生境恢复。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网络体系，建设条子泥湿地生物多样性观测站点，开展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建设水清滩净的美丽海湾。严格落实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常态化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问题监督，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项目沿海经济区实施）

（四）统筹推进城乡发展，建设宜居宜业美丽家园

1.塑造可推广的形象品牌。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及美丽海湾、美丽河湖、幸福河湖建设，形成显著的滨海湿地保护示范效应。依托东台得天独厚、不可复制的自然禀赋和发展基础，推动“生态+文旅+康养”融合发展。擦亮“世遗”名片，全面优化条子泥景区产品供给，提升景区业态品质，力争创成国家级生态旅游区。推动“碳传播”，发挥黄海森林公园全国首家零碳旅游景区效应，积极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广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项目沿海经济区、黄海森林公园实施）

2.打造可感知的美丽城市。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促进城市发展向内涵提升、功能完善、品质提高转变。开展城市体检评估，推动住区、街区、城市集成宜居化改善。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智慧化、绿色化建设与改造，打造绿色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等示范亮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深化城市易淹易涝片区治理。提升全市垃圾收运质效，完善垃圾分类收运处链条体系。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综合客运枢纽，集成火车高铁、长途客运、城乡客运等多种交通方式，实现无缝衔接与“零换乘”便捷体验，提升群众换乘效率与出行舒适度。（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构造可共享的美丽乡村。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聚焦“一部”“四沿”“五旁”重点区域，以村容村貌提升为重

点，以农村环境“六位一体”长效管护为抓手，深入实施村庄清洁行动。推动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改善提升，实现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深入打好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组织实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培育，深入开展绿美村庄建设，开展绿色低碳乡村认证，创成零碳村居（社区）6个。到2025年，力争创成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40个，高标准建成G344沿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多举提升治理能力，构建美丽东台保障体系

1.完善治理格局。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一体推进管理体制、制度集成、机制创新。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体系，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利用。建立生态环境问题线索及时反馈和信息共享机制，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和协作。（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法治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检察衔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手段推进环境问题整改，完善公益诉讼工作机制。依托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扎实推进环境资源案件民事、刑事、行政“三审合一”集中审判。秉持修复理念，扎实推进生态损害赔偿实践，创新创优“恢复性司

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执行机制，积极探索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恢复性措施。推进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推广“不见面”环保信用修复。（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能力建设。坚持补短板、强基础、利长远，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建成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规范化体系，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区出入境断面水质自动监站，加快形成海水监测能力。提升基础能力、优化网络布局、加强科技赋能，加大大数据、遥感、无人机（船）等新技术手段运用，形成与环境治理需求相适应的监管能力，推行智慧环保体系，建立健全排污单位数字化监管体系，强化数据质量管控，加强非现场执法。（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实施政策激励。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统筹各级专项资金推进美丽东台建设。加强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推进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规范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完善节能环保差别化价格机制，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改革，推动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市场化交易。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科技支撑。大力度搭建绿色技术研究平台，强化与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扎实开展“双碳”领域的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深入推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支持企业制定国际、国内领先的“领航标准”。提升新能源产业研究平台对全市新能源产业创新发展承载能力，推进沿海经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提质增效。（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厚植生态人文底蕴，构筑生态文化高地

1.弘扬特色生态文化。依托东台文旅资源基础，统筹市文化艺术中心、西溪天仙缘景区、黄海森林生态旅游度假区、条子泥景区等文旅点位，打造系列精品生态文化体验线路，着力擦亮平原森林、沿海湿地、候鸟天堂三张“金名片”。（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任务西溪景区、黄海森林公园、沿海经济区实施）

2.构建多元参与体系。建好用好生态文明示范教育基地，增强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引导全社会养成健康文明生活习惯。将生态文明等相关内容明确列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提高党政干部参训人数比例。在全国生态日、世界环境日等重要节点，强化生态文明宣传和教育。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持续推进“光盘行动”，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提升垃圾分类管理水平，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

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加强国内外重要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合作，提升世界遗产品牌全球知名度。加强与俄罗斯科学院地理研究所、俄罗斯鸟类保护与研究协会战略合作，并广泛吸纳合作伙伴，在保护和监测共享物种、成果应用和转化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项目沿海经济区具体实施)

三、组织实施

坚定不移地把党的领导贯穿美丽东台建设全过程。美丽东台建设工作由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镇区各有关部门压紧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全面推行党政领导双重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度。按照《东台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落实工作任务，形成推进机制。年度工作开展情况书面送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其汇总后向市委、市政府报告。